**从个案谈追究股东出资不实的路径**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案**

【案例要旨】

公司以资本为信吗？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经历了从严格的注册资本实缴到逐渐放宽资本限制的沿革。在1993年第一部《公司法》颁布后，“债权人利益导向”下要求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并配套了严格的缴纳注册资本的实体、程序规则。但是出现的悖论是，当时仍旧有大量的公司注册资本都是虚假的，少缴甚至分文未缴的情况多如牛毛。直至2011年《公司法司法解释三》[[1]](#footnote-0)出台后，公司债权人利益保护才有了明确的法律保障。

【案情简介】

原告：S银行

被告：翁某、魏某1、魏某2、魏某3、潘某、沈某、甲公司、乙公司

D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九十年代末从事商品房、水产交易市场等房地产开发业务。因购买建材等之需，在1999年、2000年向S银行申请了四笔贷款，金额分别为90万、90万、80万、50万。但是至2001年，上述四笔贷款陆续到期后未能归还本息，S银行起诉至法院，获取四份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本金和相应利息获得支持。但是D公司及相应保证人等均未能按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S银行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后仍迟迟未能实现全部债权，因此四个案件陆续中止执行。S银行于2003年左右陆续核销四笔贷款。截至2016年，涉及的债务人公司均早已经停止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而上述四笔贷款的本息、罚息累计已经达700余万元。

经过S银行代理律师调查发现，D公司是成立于1995年底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万元，发起人为翁某、魏某1、魏某2、魏某3、潘某、沈某、甲公司、乙公司，分别认缴且应缴注册资金50万、90万、100万、50万、50万、50万、60万、50万，均应以货币形式出资。D公司自成立后，股东及股权未做过任何变更。但是有个材料引起了S银行代理律师的注意，D公司的工商内档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材料中没有任何现金进账的凭证，仅有会计师事务所单方面记载的《验资证明书》和《验资报告》；其后，S银行的代理律师再次深入摸底D公司及其发起人股东的涉诉案件，调取相应卷宗后发现了一个至关重要的事实——在2012年，D公司的其他债权人曾起诉D公司，要求D公司的股东承担丢失账簿导致D公司清算不能的连带责任，而D公司的发起人沈某的代理人在庭审笔录中陈述到，沈某“未实际出资、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综上，S银行认为已经足以达到合理怀疑D公司注册资本实际未缴纳的程度，D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翁某、沈某等应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D公司的债务，且8个发起人之间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遂起诉至法院。

【争议焦点】

一、股东沈某的代理人在他案中陈述的内容是否可以在本案中认定为事实？

二、实操中，债权人提供的“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产生合理怀疑证据”需要达到什么证明程度？

三、发起人股东是否应对出资不实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分析】

一、股东沈某的代理人在他案中陈述的内容是否可以在本案中认定为事实？

D公司的股东沈某出庭并在庭上称自己已经出资，但是因为时间久远，已经无法提供具体的出资凭证。并且沈某在庭上否认了他案中的“沈某未实际出资，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的陈述，辩称该陈述是代理人的说辞，不反应真实情况。法院对该份笔录证据也提出了其倾向性意见，认为这份证据是被告在他案中的自认，而不能在本案中直接认定是事实，不能采纳为证据。由此，原被告双方展开了对这份证据性质的激烈争辩。

原告指出，第一，该陈述确认是沈某的代理人对法院所做出的承认，而且沈某未否认，所以该陈述确认视为沈某的承认。第二，该笔录中并没有提到沈某的代理人陈述确认“沈未实际出资，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是为了“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的目的作出妥协”。该陈述确认发生在诉讼过程中，而不是在调解阶段，而且只是法庭的谈话笔录而不是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第三，谈话笔录中没有任何信息显示沈某及其代理人希望达成调解或和解，更没有信息显示沈某及其代理人为了平息争端、解决纠纷而作出了对己不利的妥协与让步。在他案情境下，可以合理推测沈某此陈述的内在真实动机是“其想自己因为没有实际出资，也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所以觉得因此而能够减轻或免除自己可能会因为没有出资还被债权人追究公司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因此该陈述内容本质上是对自己有利的事实抗辩。最后，法院确认了该笔录具有证据性质，并予以采信。

二、实操中，债权人提供的“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产生合理怀疑证据”需要达到什么证明程度？

《[公司法](http://shlx.pkulaw.cn/case/javascript:SLC(218774,0))司法解释三》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对是否已履行出资义务发生争议，原告提供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产生合理怀疑证据的，被告股东应当就其已履行出资义务承担举证责任”。我国的民事诉讼法的一般举证规则是“谁主张、谁举证”，但是对于股东是否已经履行出资义务发生争议的，法律规定了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出发点是为了降低对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的举证责任要求，毕竟股东是否出资只有股东自己掌握，且“未履行出资义务”这一消极事实也是很难举证充分的。但是同时为了防止原告滥用诉权，适用本条规定的举证责任倒置是前提条件的——即原告需提供初步的证据达到足以“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产生合理怀疑证据”的程度。

不同原告举证能力存在较大差异，一般来说，公司的举证能力最强，其他股东次之，债权人的举证能力最弱。法院在认定原告是否提供了产生合理怀疑的初步证据时，对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债权人的要求应当有所区别。[[2]](#footnote-1)实操中对于债权人的举证责任也的确是比较宽松。本案中，S银行提供了D公司注册时无相应入账凭证的验资材料，以及沈某代理人的笔录就足以达到“合理怀疑”程度，法院即转移举证责任要求D公司股东证明自身已实际出资。D公司股东举证不能的情况下，与S银行达成了调解协议。

三、发起人股东是否应对出资不实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制度是以股东的有限责任为基本责任形式，但是绝对不是以牺牲公司债权人为代价的制度。[[3]](#footnote-2)《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该条款背后的理论起点在于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资本充实责任。发起人之间在公司设立是形成对外承担连带责任的合伙关系，公司设立时的资本是公司后续产出其他“资产”的基础，发起人在设立公司时注对公司注册资本作出的承诺，使其负担的资本充实责任区别于一般股东的出资责任。一般股东出资不实的责任范围是未出资的本息范围，但是如果是发起人，则还需要对其他未出资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资本充实责任是《公司法》上的一种特殊的民事责任制度，其目的是在公司设立者之间建立一种督促相互约束的出资担保关系，以确保资本充实，维护公司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权益。[[4]](#footnote-3)在银行追索不良资产的案件中，应对发起人的资本充实责任引起足够的重视。

【裁判结果】

翁某、魏某1、魏某2、魏某3、潘某、沈某与S银行就四笔贷款在法院达成调解协议，同意偿还上述四笔贷款的本息，并最终主动履行完毕，至此四个案件本息全部收回740余万元。

【启示建议】

本案对于银行贷款业务和处置不良资产带来以下几点启示。

一、贷前审查需始终严格到位

鉴于当时的法治环境，立法和执行有很多空缺的地方，导致S银行没有办法核查清楚债务人、抵押物的状况，在贷款逾期后才发现风险，是该几笔贷款未能及时处置的主要原因。在现在看来，预告登记制度、物权法立法的完善、房产信息由交易中心联网登记等等制度或许会大大减小或者避免类似风险，但是新的风险也是层出不穷的，不论现在法治的环境与往年相比已经有了多大的进步，银行贷前审核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金用途、资产负债情况、抵押物状况仍需严格，不得掉以轻心。

二、诉讼追索已经没有可供执行的不良贷款，一定要穷则思变

对于要进一步通过诉讼程序追索已经没有可供执行的不良贷款，一定要穷则思变。“变”的途径主要包括扩大可以执行的物、扩大债务人，当然扩大债务人的本质还是扩大可以追索的财产。目前通常追索途径包括“揭开公司面纱”，追究出资不实，行使“撤销权”，追究清算责任等等。通常而言，工商内档、身份信息、财产线索等关键信息需要聘请专业律师来调取，且不管尽职调查阶段还是在保全、起诉阶段，专业律师的工作会做得更到位。

三、从公司出资不实的角度切入，是实现债权追索成功的绝佳途径

通过本案可以看到对债权人而言以出资不实角度切入追索不良资产是绝佳角度。第一，年代久远的公司存在的注册资本出资不到位的问题非常常见，因此关注股东出资不实的角度很有可能有收获。第二，《公司法司法解释三》规定出资不实的股东承担本息范围责任，发起人对出资不实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如果算上出资不实金额的相应利息，出资不实的整个责任范围会扩大不少，在追索的数额上往往也是值得花成本去追索。第三，《公司法司法解释三》规定：“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债权人追索股东出资不实责任的，不用考虑时效障碍。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年修订】

**第十三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对是否已履行出资义务发生争议，原告提供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产生合理怀疑证据的，被告股东应当就其已履行出资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8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在诉讼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的目的作出妥协所涉及的对案件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第七十四条**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在起诉状、答辩状、陈述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代理词中承认的对己方不利的事实和认可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确认，但当事人反悔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

**第九十二条**

一方当事人在法庭审理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

对于涉及身份关系、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应当由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的事实，不适用前款自认的规定。

自认的事实与查明的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第一百零七条**

在诉讼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不得在后续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根据，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 [↑](#footnote-ref-0)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清算纪要理解与适用》 [↑](#footnote-ref-1)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清算纪要理解与适用》 [↑](#footnote-ref-2)
4. 陈甦《公司设立者的出资违约责任与资本充实责任》 [↑](#footnote-ref-3)